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《中国股份有限公司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名册规则》等法规，作为中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名册成员，增加公司董事如下：

1、于刘先生因到休去公司董事、董事、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及代理人职务，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法》相关，公司股东中国股份有限公司、公司董事会名册成员，该名作为董事候选人，任与七董事会任一。

2、该名从业、经历、工作经历、全兼况，们为其不在《公司法》、以及《公司法》不任上公司董事，也不在中国证券委员会为券场入。具事。人，其事同。上，们同名任公司董事，同交公司董事会。

事 会 名 员 会 员 :

刘

亚军

刘

2026 3 18